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修订稿）

住所：宁国市南极西路 18 号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3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4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5
八、	有关声明.....	26
九、	备查文件.....	31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金鑫电机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鑫电机
证券代码	874265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 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发电机及定子、转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460,000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张为宣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南极西路 18 号
联系方式	0563-4171998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发电机、定子及转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电机制造(C381)之项下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C3811)。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主营业务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中的电机制造(C381)之项下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C3811)。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公司收入来源主要为汽车发电机、定子及转子的销售收入,公司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在整车配套市场,公司客户为国内整车制造厂商;在国内外汽车后市场,公司客户包括汽车售后零部件制造商和贸易商。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发电机领域,积累了二十多年行业经验。伴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公司不断研发、创新,制造出了一系列的高品质发电机产品。公司曾荣获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宣城市专利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公司发电机产品曾先后被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安徽省高新技术产品、安徽省重点新产品,且已进入奇瑞、上汽通用五菱、赛力斯等汽车品牌的供应链体系,并远销欧美等海外市场。

3、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主要为各类乘用车和商用车交流发电机,以及作为发电机重要组成部分的

定子和转子。公司生产的定子和转子部分用于自产发电机，部分用于直接对外出售。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4.00~16.0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0~64,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289,603,453.94	397,423,904.40	421,084,599.23
其中：应收账款（元）	118,272,748.10	162,650,069.08	172,148,989.30
预付账款（元）	656,453.20	111,679.88	136,109.92
存货（元）	42,098,398.48	61,254,201.31	68,393,342.50
负债总计（元）	112,068,198.92	177,919,366.88	161,989,831.81
其中：应付账款（元）	73,126,323.02	137,288,583.92	123,877,915.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77,535,255.02	219,504,537.52	259,094,76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8	4.48	5.24
资产负债率	38.70%	44.77%	38.47%
流动比率	1.93	1.79	2.11
速动比率	1.54	1.44	1.67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334,033,056.36	469,802,587.85	255,498,29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33,686,784.97	54,680,682.50	36,070,629.89
毛利率	13.28%	17.07%	17.20%
每股收益（元/股）	0.69	1.12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04%	26.45%	15.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39%	25.72%	14.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38,781.58	38,438,702.54	17,007,603.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5	0.78	0.34
应收账款周转率	2.99	3.17	1.45
存货周转率	5.72	7.47	3.24

注 1：公司 2022 年、2023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4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下同。

注 2：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6、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 ÷ 2]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对比分析

（1）总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89,603,453.94 元、397,423,904.40 元、421,084,599.23 元。2023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较 2022 年末增加 107,820,450.46 元，同比增长 37.23%，主要系营业收入和利润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如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应收款项融资等增长所致。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8,272,748.10 元、162,650,069.08 元、172,148,989.30 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44,377,320.98 元，同比增长 37.52%，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980.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65%，与应收账款增长幅度相匹配。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656,453.20 元、111,679.88 元、136,109.92 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544,773.32 元，同比增长 82.99%，主要系 2022 年末上期末预付出口保险费较大所致。

（4）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42,098,398.48 元、61,254,201.31 元、68,393,342.50 元。2023 年末存货较 2022 年末增加 19,155,802.83 元，同比增长 45.50%，主要系收入规

模增加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等备货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980.26 万元，较上年增长 40.65%，与存货增长幅度相匹配。

（5）总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12,068,198.92 元、177,919,366.88 元、161,989,831.81 元。2023 年末总负债较 2022 年末增加 65,851,167.96 元，同比增长 58.76%，主要系经营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上升导致应付账款等增加所致，202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64,162,260.90 元，同比增长 87.74%。

（6）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73,126,323.02 元、137,288,583.92 元、123,877,915.42 元。2023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2 年末增加 64,162,260.90 元，同比增长 87.74%，主要系经营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上升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177,535,255.02 元、219,504,537.52 元、259,094,767.42 元，净资产不断增长主要系利润持续增长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14.48 元/股、4.48 元/股和 5.24/股。2023 年末每股净资产下降，主要系根据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权益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0 股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8）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8.70%、44.77%、38.47%，资产负债率水平良好。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为 1.93 倍、1.79 倍、2.11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54 倍、1.44 倍、1.67 倍，公司短期债务以经营性负债为主，偿债能力良好。

2、主要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4,033,056.36 元、469,802,587.85 元、255,498,295.24 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比 2022 年度增加 135,769,531.49 元，同比增长 40.65%，主要系奇瑞、上汽通用五菱等主机厂客户采购量大幅增加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3,686,784.97 元、54,680,682.50 元和 36,070,629.89 元，增长趋势良好，主要系下游客户需求增加，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毛利率提升所致。

（3）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3.28%、17.07%和 17.20%，2023 年毛利率较 2022 年提高 3.79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产能利用情况提升导致单位固定成本下降，以及材料选型优化等导致成本下降所致。

（4）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69 元/股、1.12 元/股和 0.73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04%、26.45%和 15.04%。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638,781.58 元、38,438,702.54 元和 17,007,603.75 元，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25 元、0.78 元和 0.34 元。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0,799,920.96 元，同比增长 39.08%，主要系主机厂销售规模增加，且销售回款及时所致。

（6）资产周转能力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9 次/年、3.17 次/年和 1.45 次/半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72 次/年、7.47 次/年和 3.24 次/半年，周转能力不断增强。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要目的系优化公司股权及财务结构，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支持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8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发行对象的范围

本次股票发行**潜在对象的范围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应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的**潜在**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2023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2、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本次公司股票发行的潜在投资者**范围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且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公司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核并取得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潜在意向投资者向公司申报认购股票的数量，公司拟根据潜在意向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整体资金实力等方面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并与认购对象签订定向发行认购协

议书。截至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 4 名。本次股票发行中拟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过 5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会采取聘请第三方或者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3、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14.00~16.0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历史业绩和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4]230Z0064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9,04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19,504,537.5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8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9,46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9,094,767.42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24元/股。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股票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自2023年10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无交易数据，故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从参考。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24年1月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64号），前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股数42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9,600元。

前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员工持股平台，旨在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发行价格高于

前次发行价格，具备合理性。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分类划分，公司为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主营业务为汽车发电机、定子及转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23 年以来完成发行的属于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新三板挂牌公司的发行市盈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对象	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873515.NQ	昊升电机	已取得同意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2.55	7.97
874073.NQ	亚南股份	2024-01-05	机构投资者	14.98	16.28
832266.NQ	首帆动力	2023-04-12	自然人及机构投资者	6.60	19.41
均值					14.55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14.00~16.00元/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并考虑2024年1月定向增发对估值的影响，对应计算得出市盈率为13.08~14.95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接近，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在相对合理区间内，本次发行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5）权益分派情况

自新三板挂牌以来，公司共进行了1次权益分派。本次发行定价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影响。权益分派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009）。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2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0股，每10股派13.90元人民币现金。此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1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11月29日。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无影响。

（6）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历史业

绩和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实际发行价格需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定价为14.00~16.00元/股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财会[2006]3号）：“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构成股份支付的两个关键要素是获取服务和权益工具交易价格与公允价值存在差异。

本次股票发行为未确定对象的股票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区间为14~16元/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系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公司历史业绩和未来成长性、可比公司估值情况等多种因素确定，具有合理性和公允性，不存在低价发行、利益输送情形。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预计在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等情况，不会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的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4,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4,000,000.00元。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无	0	0	0	0
合计	-	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办理股份限售。如有自愿锁定承诺由认购方与公司另行协商确定，除此以外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完成 1 次定向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420,000 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8.38 元，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519,600.00 元，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印发《关于同意宁国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4〕64 号）。

截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募集资金 3,519,600.00 元存放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市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2176001040044055。

2024 年 2 月 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11 号），确认实际认购股数 420,000 股，收到认购款 3,519,600.00 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2024年4月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3,519,600.00
加：利息收入	980.12
二、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519,600.90
其中：支付供应商货款	2,519,557.00
支付人员工资	1,000,000.00
银行手续费	43.90
三、销户时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账户	979.22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经按照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完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1日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64,000,000.00
合计	64,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金鑫电机，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公司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4,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4,000,000.00
2	支付员工薪酬	10,000,000.00
合计	-	64,000,000.00

近三年，公司经营规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从 2021 年的 30,747.07 万元增长至 2023 年的 46,980.26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23.6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大，公司需要更多流动资金以满足日常运营的需要。

假设公司未来三年收入增长率水平为 20%，（该增长率仅为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测算使用，不作为盈利预测数）。经营性资产及经营性负债的预测，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等未来三年不会发生较大变化，未来三年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和存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各主要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1-2023 三个年度末各科目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均值保持一致。

$$\text{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 \text{经营性流动资产} - \text{经营性流动负债}$$

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 = 2026 年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 2023 年流动资金占用额。根据上述测算方法和测算假设，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1-2023 年末各科目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均值	2024E	2025E	2026E
营业收入	46,980.26	100.00%	56,376.31	67,651.57	81,181.89
应收票据	814.05	5.02%	2,828.14	3,393.77	4,072.52
应收账款	16,265.01	33.45%	18,860.04	22,632.05	27,158.46
应收款项融资	4,382.48	7.39%	4,168.40	5,002.08	6,002.50

预付款项	11.17	0.16%	91.71	110.05	132.07
存货	6,125.42	14.76%	8,320.05	9,984.06	11,980.87
合同资产	10.00	0.06%	32.32	38.78	46.54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27,608.12	60.84%	34,300.66	41,160.79	49,392.95
应付票据	1,477.15	2.29%	1,290.88	1,549.06	1,858.87
应付账款	13,728.86	26.86%	15,140.49	18,168.59	21,802.30
合同负债	206.73	0.41%	230.15	276.18	331.41
预收账款	86.00	0.15%	86.24	103.49	124.1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5,498.74	29.71%	16,747.75	20,097.31	24,116.77
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	12,109.38	—	17,552.90	21,063.48	25,276.18
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	—	—	5,443.52	8,954.10	13,166.80
经营性流动资金缺口合计	—	—			13,166.80

注：上述预测数据不构成公司业绩预测及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预测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共计 13,166.80 万元，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可以较大程度满足未来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为公司后续日常业务发展提供支持。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人员规模和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公司对经营性流动资金的需求规模提升，本次股票发行用于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等，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亦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实现经营目标与战略规划，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未来将继续执行人员招聘计划扩大人员规模，采购需求也将继续扩大，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支付员工薪酬等具有必要性。另外通过本次发

行，公司可吸引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较为认可的专业投资机构，扩大公司股本，优化公司股东结构，增加挂牌公司股票流动性，提振市场信心。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通过定向发行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可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增强综合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3）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日常经营支出，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募集资金使用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因此，公司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

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将要求投资者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 5%以上股东的股东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股权结构及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将增加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稳健，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资金获得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将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战略发展目标，进行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也将进一步改善。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王金龙先生，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金龙先生、张为宣先生、李雪宁女士。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金龙	28,272,000	57.16%	0	28,272,000	52.88%
实际控制人	王金龙	28,272,000	57.16%	0	28,272,000	52.88%
实际控制人	张为宣	20,110,000	40.66%	0	20,110,000	37.62%
实际控制人	李雪宁	708,000	1.43%	0	708,000	1.3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王金龙与李雪宁系夫妻关系、王金龙与张为宣系父子关系、李雪宁与张为宣系母子关系；三人于公司重大决策方面保持一致，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决定公司董事的提名及任免，对公司董事会决议和经营管理产生实质影响。综上，王金龙、张为宣、李雪宁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王金龙直接持有公司 28,272,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57.16%，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为宣直接持有公司 20,06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6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宁直接持有公司 708,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1.4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按最大发行股数预计），王金龙直接持有公司 28,272,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52.8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为宣直接持有公司 20,06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7.62%，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宁直接持有公司 708,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1.32%，仍系公司实际控

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情况起到一定的改善作用，公司财务结构将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对其他股东权益存在积极的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尚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要求。

（五）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的规定。

（七）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前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八）本次发行不涉及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待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确认后，公司将与确定的股票认购对象签署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不适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不适用。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不适用。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不适用。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不适用。

8. 风险揭示条款

不适用。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不适用。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元证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沈和付
项目负责人	王友如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胡永舜、刘健波、黄伟、胡志成、杜佳婧、王为奇
联系电话	0551-62207999
传真	0551-6220796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住所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9/10/13/17 层
单位负责人	颜克兵
经办律师	王肖东、薛惠敏
联系电话	010-65219696
传真	010-8838186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外经贸大厦 920-92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郑磊、李鹏、陈金丽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传真	010-66001391

（四）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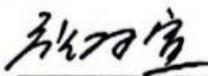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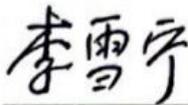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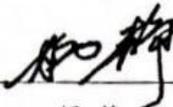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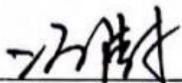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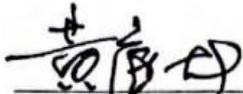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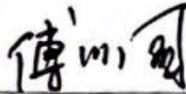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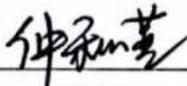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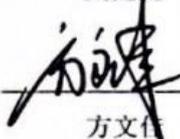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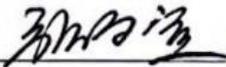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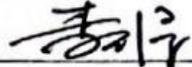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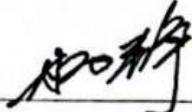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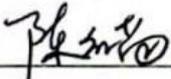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王金龙	 _____ 张为宣	 _____ 李雪宁
 _____ 李天梁	 _____ 杨静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冯澍	 _____ 黄庭龙	 _____ 傅川国
 _____ 仲秋燕	 _____ 方文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为宣	 _____ 李天梁	 _____ 杨静
 _____ 陈红苗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3418810171515

2024年11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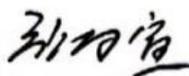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金龙



张为宣



李雪宁

2024年11月29日

控股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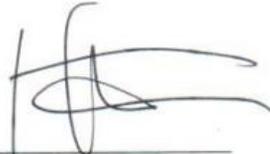
王金龙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沈和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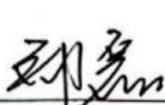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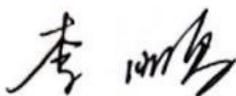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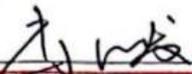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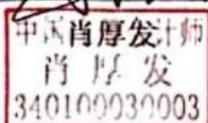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 月 29 日


九、备查文件

- 1、《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4、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